

江苏开放大学信息化建设处文件

信息〔2022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信息化建设处处务会议制度》 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现将《信息化建设处处务会议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江苏开放大学信息化建设处

2022年9月20日

信息化建设处处务会议制度

信息化建设处处务会（以下简称“处务会”）是研究、审议、决定本部门行政工作中重要事项和问题的会议。为加强管理，提高效率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一、议事范围

（一）拟订贯彻执行上级指示、决定的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贯彻落实校党委和校行政关于学校信息化建设指导思想、发展规划、重大改革方案等决议、决定的实施方案。

（三）研究拟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、学期工作安排和向学校的请示、报告。

（四）研究拟订学校信息化发展与改革规划；研究制订年度实施方案。

（五）检查、评估、考核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各阶段进展情况。

（六）制定部门内部管理、服务等的具体规章制度。

（七）在职权范围内研究和决定本部门工作人员的使用和奖惩。

（八）拟订和实施年度财务预算，落实大额度资金使用、重大建设项目，加强财务管理；研究处理保护和管理部门的资产。

（九）研究信息化建设、管理和服务等具体事项，听取内设机构（临时内设机构）的工作汇报。

（十）讨论处理学校、其他部门和用户有关本部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十一）讨论、研究和组织实施与国内外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以及其它社会组织之间信息化工作的交流与合作。

（十二）研究处理必须由本部门负责的突发事件等。

（十三）学校安排的其他重要事项的研究和落实。

二、议题确定

（一）处务会讨论的议题，一般应由内设机构负责人（临时内设机构负责人）、支部委员提出，指定专人收集汇总，提前报送部门负责人审定后确定。

（二）凡提交处务会的议题，需事先进行充分调研、论证和协商，在形成比较成熟的方案、意见或建议后，向处务会提交必要的书面材料。内容包括汇报要点，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以及对所提问题解决办法的方案、意见或建议。

三、会议召开

（一）处务会原则上每一周召开一次。需要时可随时召开。

（二）处务会由部门负责人召集并主持。

（三）处务会成员由部门班子成员、内设机构负责人（临时内设机构负责人）、支部委员组成。

（四）处务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。会议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。

四、程序与纪律

（一）会议实行一事一议。一般先由提出议题的会议成员就议题作简要说明，相关人员作必要的补充说明；参加会议的人员

根据具体情况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；主持人在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，归纳议事结论，形成会议决定。

（二）讨论重要问题时，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会议决议，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以上为通过。如对重要事项意见分歧较大时，应暂缓作出决定，待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后再行讨论，必要时请示分管校领导后再行研究决定。

（三）处务会指定专人负责做好议题汇总、会议通知、会议记录、专题归档等会务工作。

（四）处务会议事时，凡涉及与会者本人及其配偶、直系亲属或近亲关系利益问题的，有关成员应主动回避。

（五）与会成员应按时参加会议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，须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，在可能情况下可以事先对议题留下书面意见或建议。

（六）处务会作出的决定，任何个人无权改变。个人如有不同意见，允许保留，或在下一次会议上重申，也可以向上一级党组织反映，但必须无条件服从，不得在会议之外发表与决定不同的意见，违者并造成后果的按有关规定处理。对于应该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，必须严格保密，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泄露。

五、落实与督办

（一）处务会作出的决议，承办人员和相关内设机构必须认真贯彻执行。相关人员负责会议决议的督办检查，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报告。

（二）遇新情况不适宜或不可能按原决议执行时，一般应提交处务会复议。紧急情况需临时调整原决议，可由部门负责人征求相关人员意见后进行调整，但应在下次处务会上通报。

六、附则

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